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5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周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87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8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1,338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8%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4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487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41,338元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.98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、原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04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吳婕歆